
2019 年度吉林法院
司法公开论文征文

互联网司法公开下
当事人权利救济机制研究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王淑荣

二〇一九年十月七日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互联网司法公开下 当事人权利救济机制研究

内容摘要：

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我国正在大力推行司法公开。但是在司法公开实现诸多价值和作用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对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隐私权造成一定侵害的情况。当前对司法公开造成当事人权利侵害的救济机制目前尚未形成，也缺少系统的研究和讨论。笔者认为，对于司法公开当事人的权利救济，应坚持利益衡量原则、恢复原则和填补原则，通过侵权主体即司法机关自我纠正、赋予当事人异议权和申请撤销权、赔偿当事人损失以及开通适宜的信访渠道等方式和途径进行，同时建立必要的监督机制，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司法公开机制，打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体系。

全文共 7200 字。

关键词：司法公开 知情权 隐私权 权利救济

以下正文：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①这是我国在新时期深化司法公开的宣言书，充分展现了国家推进司法公开改革的坚强决心。

决定作出后，我国各级各类司法机关都在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其中以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审判和执行公开^②力度最大，效果最为显著，也最为引人注目。这些公开举措取得了诸多积极的成效，充分保护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增加了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了解与信任，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同时增强了社会监督的可行性，强化了司法机关的自我约束和督促，提升了司法案件质量；此外，通过司法公开也促进了法治的宣传和引导，对于法治社会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

但是，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在司法公开的过程中，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②包括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公开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集中建立了相应的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负面作用，其中之一便是在公开过程中可能对当事人的相关权利造成侵害。司法公开对当事人的相关权利造成的侵害，如何发现，如何救济，成为目前司法公开工作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因目前互联网司法公开最为广泛，影响也最大，因此本文试从互联网司法公开的角度对司法公开当事人权利救济机制的建构作以研究和讨论，使司法公开在充分发挥其重要价值的同时，能够减少对当事人相关权利的侵害，从而打造更为完善的司法公开制度体系。

一、互联网司法公开对当事人权利的侵害界定

互联网公开对当事人权利的侵害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界定。研究互联网司法公开当事人权利救济机制，首先应对互联网司法公开对当事人权利的侵害进行梳理和界定，通过界定区分互联网司法公开不同的侵权主体、不同的侵权内容、不同的侵权时间和侵权行为，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合理选择有效的救济方式打下基础。

（一）司法公开侵权主体的界分

根据互联网司法公开侵权的实施者不同进行界分，当前我国互联网司法公开的侵权主体主要为司法机关侵权和社交媒体侵权。针对不同的侵权主体，对于当事人权利救济方式应有所不同。

1、侵权主体为司法机关

互联网司法公开的实施部门，目前主要为司法机关自身。

司法机关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为打造阳光司法体系，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对于司法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和流程在互联网进行公开，在公开过程中可能造成当事人知情权未得到保护或者当事人的隐私权遭受侵犯，此种情况下司法机关成为侵权主体，也即司法公开的侵权主体首先为掌控司法案件信息和流程并将其公开的司法机关。

另外，司法机关在互联网对司法信息进行公开过程中，公开平台目前主要为各司法机关自己所开发和管理，平台公开相关案件信息时对当事人权利造成侵害，其责任同样应由平台的开发和管理者即司法机关承担，也即平台的侵权行为主体同样应界定为司法机关。如最高人民法院所属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由各级人民法院进行案件信息发布和管理，当该平台侵害当事人权利时，各级人民法院应作为侵权主体，由各级人民法院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侵权主体为社会媒体

如上所述，司法公开的侵权主体首先为司法机关。但司法机关在自己的公开平台公开后，一些社会媒体或者一些自媒体可能会对一些司法公开的信息转载或加以利用，其转载和利用过程，也是对司法信息的进一步公开，以及对法律的进一步研究、探讨和宣传，具有积极的意义，在通常情况下并不被禁止，也不被认定为侵权。但是如果在转载和利用过

程中，对当事人隐私权等相关权利造成侵害，则该媒体将成为司法公开侵权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至于有些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司法公开的相关信息，对当事人的隐私进行恶意炒作、传播、毁谤，或者对当事人的信息商业利用、违法买卖等，此种行为与司法公开关系较小，属于特定的故意侵权范畴，在《侵权责任法》中已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和救济，宜由侵权责任法进行民事调整；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可根据刑法进行刑事处罚，因此不宜作为司法公开侵权主体进行讨论。

（二）司法公开侵权内容的界分

互联网司法公开的过程及公开结果，可能会对当事人不同的权益造成侵害。根据互联网司法公开过程中对于当事人侵害的权利内容的不同，目前主要为侵害当事人的知情权和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对于侵害不同内容的权利，应采用的救济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1、侵害当事人的知情权

作为司法案件主体的当事人，应当对司法案件公开的范围、形式、后果、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及权利救济方式等享有知悉的权利，即当事人对于司法案件公开尤其是互联网公开具有知情权。司法公开在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也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互联网司法公开下当事人的知情权不同于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属于不特定

多数人对于司法行为应当了解和知悉的权利，而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的知情权属于特定的人对特定案件的司法行为应当知悉的权利。基于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知情权的要求，司法机关在互联网对案件司法信息进行公开前，应当对当事人就相关公开事项及权利义务进行告知，如未及时告知或者告知不全面，将会造成对当事人司法公开知情权的侵害。

2、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

隐私权作为一项具体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③在社会生活中某些个人信息可能已经被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医疗机构等组织掌握，在不违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公民有权要求这些组织对个人隐私予以保密。^④但是，如果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个人的有关信息必须公开，那么在必须公开的范围内，这些个人信息不受隐私法的保护，此时个人的信息应当成为有条件的公共信息。^⑤司法公开的基础也在于此。

不过，在司法公开过程中，公开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应有一定的限度，超过限度则可能会使当事人的个人信息过多地公之于众，可能会被社会公众知悉、搜集、利用和传播，给当事人个人生活造成侵扰，甚至会给其造成一定的精神和物质损失，从而对当事人的隐私权造成侵害。

^③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载《法学家》2012年第1期，第116页

^④张革新：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及其价值基础，载《甘肃理论学刊》2004年第2期。

^⑤曲直：留给隐私多大空间，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3年版，第32页。

（三）司法公开侵权时间和侵权行为的界分

互联网司法公开的侵权，既可能在公开之前侵害当事人的相关权利，也可能在公开之后侵害当事人的相关权利；同时有的是因为侵权主体不作为而导致，有的因为侵权主体不当作为或过度作为所导致，因此根据司法公开侵权时间节点和侵权行为的不同，可以进行不同的界分。针对侵权时间节点和行为方式的不同，也需要采取不同的救济方式进行救济。

1、不作为事前侵权

如前所述，对当事人知情权的侵害主要因为司法公开前没有对当事人尽到告知和提示义务，影响当事人对司法公开事项、内容及权利义务的知悉，该侵权行为发生在司法公开之前，而且对当事人司法公开知情权的侵害主要源于司法机关不作为，即应为而未为，因此对当事人知情权的侵害主要属于事前侵权。

2、不当作为事后侵权

与侵害当事人的知情权不同，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侵害，主要因为公开相关司法信息过程没有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致使司法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不当，造成当事人对个人隐私侵害，该侵权行为主要源于司法机关的不当作为或者是过度作为，侵权行为发生在司法公开过程中，侵权结果发生在司法公开之后，因此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侵害属于事后不当作为侵权。

二、对司法公开当事人权利的保障及救济现状

有权利就有救济，无救济则无权利。为完善司法公开，避免对当事人权利的侵害，必须当事人的相关权利进行相应的保护。我国司法公开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对司法公开的规范多是政策性规定或司法机关内部规定，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对于当事人的司法公开知情权和隐私权的保障及救济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和体系。

（一）对当事人司法公开知情权的保障及救济现状

目前，对于当事人的知情权的保护，法院在裁判文书公开方面做得相对较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并通过政务网站、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⑥各级法院根据该规定印制了司法公开相关事项告知，如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中，加入了关于公开裁判文书的事项告知，使当事人明晰，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生效的裁判文书均依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此外，有些法院在本院的司法公开网中对裁判文书公开、庭审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事项进行了告——有的法官在庭审前对庭审公开事项向当事人进行告知，有些法官在执行案件过程中，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于2016年7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9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对执行信息公开事项向当事人进行了告知等等，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的知情权。

但是，目前对司法公开相关事项的告知尚不全面。从法院司法公开告知情况进行考察，有的告知仅对部分司法公开事项进行告知，如仅对裁判文书公开进行告知，而对庭审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其他司法公开事项没有告知；告知的形式也比较有限，有的告知限于张贴在诉讼服务中心墙上，有的限于印制在宣传手册中，有的限于司法公开网上，不能确保具体案件的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的知情权；告知内容也不全面，如告知中对当事人在司法公开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全面，或者没有相关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内容；而有些地方并没有司法公开相关事项和内容的告知，当事人甚至不知道案件的有关信息会在互联网公开。总之，对于司法公开的内容的告知及告知流程和形式还没有整体上的规范和制度保障，这导致一方面，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的相关事项不能及时知悉和了解；另一方面，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的知情权受到侵害时，也没有明确和现实的救济方法和机制。

（二）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保障及救济现状

当前对当事人在司法公开中隐私权的保护，法院在裁判文书公开方面也做得相对较好，对裁判文书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其中第四条对公开裁判文书的范围进行了限制，明确了对可能侵害当事人隐私的案件如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除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以外的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案件的裁判文书不予公开。^⑦该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明确要求在裁判文书中公开信息中，对有些案件的当事人的姓名要进行隐名处理，对案件中当事人的具体信息如“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个人信息；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信息”和隐私要进行删除。这些规定对裁判文书公开中对当事人的隐私权做了较好的保障和防范。

但是对于庭审公开过程中，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和隐私，目前仍没有进行相应的处理和保障，审判流程信息目前虽然仅公开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但因目前对于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的案件类型及特殊案件的公开内容没有做相应的限制和区别，也可能会给当事人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带来一定的侵害。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目前对于普遍的司法公开而言，对当事人隐私权的保障还不够全面和深入。而对于在司法公开中隐私权被侵害之后权利救济，目前尚无具体救济的规定，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二）未成年人犯罪的；（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四）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也没有形成相应的机制。

三、司法公开当事人权利救济机制建构

(一) 救济原则

1、利益衡量原则

司法公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与当事人的个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主要体现在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以及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上；当事人的个人利益主要表现在当事人对司法案件中涉及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控制权。二者的利益在司法公开中互相冲突，这就要求对司法公开的社会公共利益及当事人的个人权益进行充分衡量，从而确定司法公开的范围和形式、司法公开内容的限制以及司法公开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处理的部分的多少。

2、恢复原则

无论是当事人的知情权，还是当事人的隐私权，如果造成侵害后，首先应努力恢复到应然状态，即当知情权受到侵害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相关事项，以保障其知情权；当隐私权受到侵害后，首先应努力删除不当公开信息或变更不当公开内容，以保障当事人隐私权。

3、填补原则

当恢复原则实施后，当事人仍然存在损害的，应当对损失进行填补，补偿或赔偿当事人相应的损失，以弥补司法公开侵权带来的侵害。

（二）救济方式和途径

基于以上原则，在司法公开对当事人权利造成侵害时，可选择以下救济方式和途径。

1、司法机关自我纠正

因司法公开系由司法机关发起，而且主要由司法机关管理和控制，当司法机关自己发现司法公开对于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隐私权有所侵害时，首先应进行自我纠正。当事人的知情权被侵害时，虽然属于事前侵权，但可以在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司法公开的相关权利义务，确保当事人对自己案件司法公开的知情权，也便于当事人了解自己在司法公开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在遭受权利侵害时，可以通过何种方式何种途径进行救济。同时司法机关应制作规范的、全面的司法公开事项和相关权利义务告知书，在办理司法案件时，将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并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的隐私权被侵害时，一经发现，司法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更正、删除、封锁、补充等措施，停止侵害或消除危险。通过司法机关自我纠正，以停止对当事人相关权利的侵害，或者减少对当事人相关权利的侵害。

2、赋予当事人异议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于司法机关认为应当公开的案件和信息，当事人认为公开后可能侵害自己的隐私权时，赋予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在当事人的理由或证据充分时，司

法机关可以对该案件不予公开或屏蔽相关信息后进行部分公开，避免因司法机关对案件相关信息及司法公开影响认知的不全面而致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

3、赋予当事人申请撤销权

对于已经公开的案件和信息，当事人认为不应当公开，公开后可能侵害自己的隐私权或已经侵害自己的隐私权时，赋予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权利。在当事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充分时，司法机关和相关媒体应及时对公开的案件和信息撤销，避免更大的侵害。

4、赔偿损失

司法公开对当事人隐私权造成侵害，并造成精神或经济损失时，应予以相应的赔偿。根据侵权主体的不同，对于司法公开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的赔偿，救济途径应采取不同的模式。

(1) 司法机关：国家赔偿模式

对于司法机关作为侵权主体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因司法机关不同于行政机关，因此赔偿方式不同于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侵权可通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的方式进行救济；而司法机关因侵权主体作为公权力机关，又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侵权可通过民事侵权赔偿进行救济。司法机关的司法公开行为本质上属于司法案件办理的一部分程序，或者说是案件办理的附随程序，因此较为适宜比照在司法案件

办理过程中侵权造成损失的赔偿方式，即当事人可通过国家赔偿中的司法赔偿模式主张损害赔偿。

（2）社交媒体：民事赔偿模式

对于社交媒体因不当利用和转载司法公开信息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因社交媒体具有一般民事主体属性，其行为基础也与司法机关不同，故可通过民事赔偿模式进行救济。当事人可通过与社交媒体进行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也可提起侵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进行解决。

5、信访渠道

对于上述救济方式仍然无法实现权利救济的，应给予当事人信访渠道，当事人可通过信访途径进行反馈相关情况，通过信访方式寻求权利救济。

（三）权利救济的监督

为保障权利救济制度能够有效实施和落实，还需要建立必要的监督机制，需要设立独立于实施司法公开的司法机关的部门和权限，对当事人司法公开权利救济进行监督。

对于法院的司法公开，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可赋予其对法院司法公开的监督职权，由检察机关对法院司法公开权利救济进行监督：对司法公开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进行监督，发现法院在司法公开过程中存在侵权的，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也对权利救济的开展和实现进行监督，发现法院在司法公开侵权后未进行权利救济或者救济不当的，及时提

出纠正违法通知。

对于法院以外的其他司法机关的司法公开来说，当司法公开权利救济无法有效实施时，可以赋予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公开审查，藉以实现对其他司法机关司法公开权利救济的监督。

结语：

司法公开对保证司法公正、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对我国实现司法民主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作用。然而司法公开也可能给当事人的权利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侵害，因此应尽快建构司法公开权利救济机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司法公开机制，打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体系。